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昭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秉勳

上訴人
即被告 黃竣偉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永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,37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此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第一審判決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112年8月份起至113年3月份止期間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8,968元，及各月份租金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；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則本件

01 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應為上開租金金額1,788,968元加計起訴
02 前發生之12,142元利息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合計為1,801,11
03 0元（1,788,968元+12,142元=1,801,110元），應徵第二
04 審裁判費28,3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05 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
06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玉萱

0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2 書記官 謝明達

13 附表：

編號	租金	利息起算日	起訴前之利息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19日止，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5）
1	112年8月份租金237,000元	112年8月6日	$237,000 \text{元} \times 136 / 365 \times 5\% = 4,415 \text{元}$
2	112年9月份租金237,000元	112年9月6日	$237,000 \text{元} \times 105 / 365 \times 5\% = 3,409 \text{元}$
3	112年10月份租金237,000元	112年10月6日	$237,000 \text{元} \times 75 / 365 \times 5\% = 2,435 \text{元}$
4	112年11月份租金237,000元	112年11月6日	$237,000 \text{元} \times 44 / 365 \times 5\% = 1,428 \text{元}$
5	112年12月份租金237,000元	112年12月6日	$237,000 \text{元} \times 14 / 365 \times 5\% = 455 \text{元}$
6	113年1月份租金237,000元	113年1月6日	起訴前之利息為0元
7	113年2月份租金237,000元	113年2月6日	起訴前之利息為0元

8	113年3月份租金1 29,968元	113年3月6日	起訴前之利息為0元
合 計	1,788,968元		起訴前之利息合計12,142元